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情況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股份</u> 每股0.01港元	<u>[20,000,000]</u>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份總數	<u>[[編纂]]</u>	<u>[編纂]</u>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發行數目	港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份總數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a)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編纂]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權獲得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後續分派。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員)可獲授予其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合共初步佔[編纂]不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段落。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多於下列兩項的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以[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編纂]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段落。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編纂]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可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編纂]。相關的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編纂]股份及股份[編纂]限制」段落。

此項[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段落。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